

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昌发改〔2024〕22号

关于核定石碌镇中心幼儿园红林分园保育
教育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石碌镇中心幼儿园：

根据《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琼价费管〔2017〕342号）、《昌江黎族自治县红林幼儿园和红田幼儿园设立为公办幼儿园分园工作方案》（昌府办函〔2023〕73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就你园红林分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收费标准（试行）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 保教费：每生每学期 1200 元；

(二) 服务性和代收性收费：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未纳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发改费管〔2019〕519号）所列的“海南省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目录的，幼儿园一律不得收取。幼儿园收取服务性和代收性费用，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二、其他事项

(一) 幼儿缴费后未入学或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情况，退还幼儿家长部分的费用，具体退费办法按照《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琼价费管〔2017〕34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非税系统征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向幼儿家长和社会公示；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管。保教费按学期收取，不

得跨学期预收。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幼儿园培养成本、财政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江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